

合同编号:

1	2	N	7	4	5	1	0	0	3	2	1	2	0	2	6	2	0	5
---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创迁移和 PaaS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乙方: 政采云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西南宁

签约日期: 2026 年 3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广西财政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政采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创迁移和 PaaS 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等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书、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附件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创迁移和 PaaS 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附件四：保密协议。

第二条 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提供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PAAS 软件能力提升服务、平台的数据迁移服务及平台 1 年期的平台专项运维服务等。具体内容如下：

1）平台 PAAS 软件能力提升服务。基于完成信创的平台之上，提供包括高性能搜索服务、高性能缓存服务、数据库服务的 PaaS 软件产品和服务，以及可观测性平台、搜索网关服务控制台、数据库管理 DMS 控制台、统一发布平台及事件管理系统等 PaaS 软件支撑性产品（含授权）服务，支撑平台在信创环境下的高效运行与持续扩展，全面提升平台业务连续性和服务响应能力，为广西政府采购业务的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的技术底座。

2）平台数据迁移服务。根据相关标准和制度要求，将对原平台数据库中的所有应迁表都移植到信创环境平台，涉及平台结构化数据库数据量约 4.6TB（约 54 亿行），非结构化对象存储数据量超过 214TB、分布式存储数据 350GB、缓存数据 15.78GB。涵盖采购计划、交易记录、供应商信息等核心业务数据。整体实现平台应用和软硬件平台的信创替代。

3）平台专项运维服务。项目涉及的平台部署运行基础软硬件设施（含计算、网络等设备资源）由自治区信创云平台统一运维管理。平台运营服务（含用户、数据等日常运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通过其他项目统一采购实施。本项目平台专项运维服务针对新增实施和部署的高性能缓存、搜索服务等产品和服务，提供日常系统监控巡检等全生命周期运维服务，确保平台在信创环境下稳定、高效、安全运行。

（二）项目实施及交付

1.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9 号

2. 项目交付及验收：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平台 PAAS 软件能力提升服务和平台数据迁移服务，交付使用，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迁移至信创云上正式运行。

（2）自交付使用之日起（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迁移运行报告为依据）进入约定维保期，维保期一年。

（3）维保期满后，成交人可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

3. 项目考核及付款依据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出的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附件二“9 服务考核”对成交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用如下：

（1）完成考核后，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

（2）考核得分直接影响当期项目费用结算（详见本合同第三条（二）付款方式）。

第三条 合同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壹佰伍拾陆万陆仟元整（¥1566000.00），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所有费用，含软件购置费、项目实施服务费、定制化开发服务费、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及通信补助费、税金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柒拾捌万叁仟元整（¥783000.00）。

（2）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为准），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向乙方付款。考核评分得 80 分或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柒拾捌万叁仟元整（¥783000.00）；考核评分未达到 80 分按得分比例支付本期款，即合同款的 50%×考核得分%。

（3）乙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本项目主要工作和内容的确认。确定项目目标，对项目关键问题进行协调，项目整体规划与进度的审批；安排适当的人员积极参与项目开发的全过程（包括调研需求、制定技术路线、讨论技术规范、系统运行维护）；负责项目规范（包括设计规范、技术规范、使用规范）、文档的审核，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组织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2. 负责审批与确定乙方项目主要组成人员，并严格监督乙方按项目需求高质量高标准完成项目建设各项工作。

3. 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发所需要的历史数据、新增数据等其他资料和信息，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帮助。

4. 负责提供项目实施的技术需求说明，对于项目有关问题有解释和澄清的权利与义务。

5.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照要求制定和实施项目。按照甲方的指导意见制定实施方案和实施项目，并积极采取措施保证项目实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

2. 负责解答项目有关的内容。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解释和答复。

3. 负责需求说明的调研、细化编写工作。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和需求等细化调研结果，按甲乙双方协商的时间完成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的编写，提交甲方认可后作为合

同的补充和细化。

4. 确保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参与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具有三年以上的经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确保足够的人员常驻甲方单位，直到项目正式上线运行。必须在甲方指定的环境完成项目实施，并保证项目组核心技术人员和开发人员 2/3 以上不变更。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附上相应资料供甲方书面认可后，方能更换。

5. 按规定建设项目。按照甲方要求，根据项目需求描述和系统设计文档组织项目开发工作，在规定的项目周期内完成全部工作，交付甲方认可的全部项目成果。

6. 负责组织、协调其他系统对接开发商相关工作，并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

7. 乙方须加强参与项目人员的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教育和监督，对项目人员在项目期间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并对甲方利益造成的侵害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参与项目人员的入职调查材料。

8. 负责提供技术支持。维保期间，乙方须提供广西现场驻场不少于 2 人的技术支撑服务和 7×24 小时值守服务，积极响应用户的服务请求。在接收到服务请求后，在 10 分钟内给予响应。出现突发系统故障，应当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1 小时内做出明确的响应安排，2 小时内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并解决故障，系统恢复正常运行；2 小时内还未能处理完毕，影响到财政业务正常运行的，要及时书面报告甲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9. 负责按时提供项目相关文档材料，以便甲方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10. 在合同存续期间，如出现实施和驻场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或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的涉及的所有软件甲方均具有永久使用权。乙方不得对软件（含接口）设置注册码、授权码和加密保护，不得设置木马和后门危害系统的运行。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及上线运行后产生的数据资产，其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及其相关利益人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使用，更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没有获得原厂商合法授权（许可）或者甲方无法掌握源代码的平台、第三方插件、其他产品、半成品或模块。乙方应保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及广西各级财政部门在使用该项目系统时免受第三方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4. 甲方可自由地利用本项目的源代码和文档进行二次开发，乙方不得做任何技术、商务或其他方面的限制。

5. 甲方有权自由使用本项目开发形成的软件，而不用通知乙方，且乙方不得做任何技术、商务或其他方面的限制。

6. 在系统开发、测试、上线和维护期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源代码（包括使用的平台、第三方插件、其他产品、半成品、模块等软硬件的源代码）需提交给甲方进行审核。在系统测试、上线和维护过程中，乙方对软件进行的修改更新也需要将源代码交由甲方进行审核。

7. 版权归属甲方所有的系统和文档，乙方及其相关利益人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使用。

（二）转委托。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三）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政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3.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相关服务人员应在参与项目后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6.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故逾期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相应延期款额 5% 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背甲方制定的项目标准服务本项目，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2. 乙方未能按项目服务方案和合同规定内容完成项目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应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或对甲方软件故障的处理不能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影响甲方应用和后续维护，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按照需求说明中的事故定义和考核办法，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并依照付款办法扣除相应合同款。如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合同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终止合同。

5.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项目文档，或不按时提供相关技术培训，甲方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整改的，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和合同终止

（一）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电力故障、火灾、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免责，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应于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争议解决。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三）合同终止。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1. 提出破产申请、被判破产、被提请破产申请或停止经营。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 如果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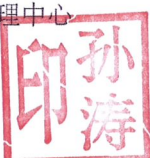
3. 因系统升级或改版，乙方不具备运维技术服务能力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条相关条款终止合同。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孙海
电话：0771-5307301
签约日期：2026年3月30日



乙方：政采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28215509/0571-28215655
签约日期：2026年3月30日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账号：3310010010120100744712
开户名称：政采云股份有限公司

